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河政办发〔2023〕30号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津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河津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津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煤矿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煤矿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运城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津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河津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依据有关规定,煤矿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 3)。

2 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市煤矿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属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部分。全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煤矿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指 挥 长：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能源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能源局、市工科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融媒体中心、国网河津供电分公司、市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移动河津分公司、中国联通河津分公司、中国电信河津分公司。

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分级应对

市级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煤矿事故,较大及以上煤矿事故由

上级政府指挥部负责应对，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市政府视情成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能源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队长，事发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

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煤矿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应急管理局，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能源局局长

成员：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事发煤矿企业。

职责：掌握灾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长：市能源局局长

成员：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组长由辖区内省属国有煤炭集团公司总工程师或行业专家担任。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市公安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5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健局局长

成员：市卫健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度医疗资源开展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6 应急保障组

组长：市政府相关负责人

成员：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工科局、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移动河津分公司、联通河津分公司、电信河津分公司等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运力、油料、电力、通信等应急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活保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委网信办、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根据指挥部安排部署，统一口径，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积极引导、应对舆情。

2.3.8 善后工作组

组长：市政府分管负责人

成员：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事发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

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运城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察部门、市能源局建立煤矿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煤矿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有关煤矿企业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运城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察部门、市能源局充分运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煤矿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矿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的煤矿要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煤矿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煤矿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煤矿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煤矿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同时，应急管理

局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配合运城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察部门派出的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煤矿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及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市应急管理局及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及市能源局等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核实事故信息并按规定向河津市委、市政府、运城市应急管理局等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煤矿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响应等级。煤矿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定专人时刻关注掌握事故现场动态，研判事故发展趋势，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煤矿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达到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煤矿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

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通风、供电、提升运输、排水、压风、通信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发生事故煤矿的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煤矿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企业传达。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上级政府工作组指导意

见。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抢险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响应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煤矿企业救援人员和本地医疗救治人员。煤矿企业要与签订服务协议的矿山救护队建立应急救援服务保障联动机制。事故发生后,按照企业救援请求和市指挥部指令,积极主动参加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煤矿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市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

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煤矿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 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修订

如遇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

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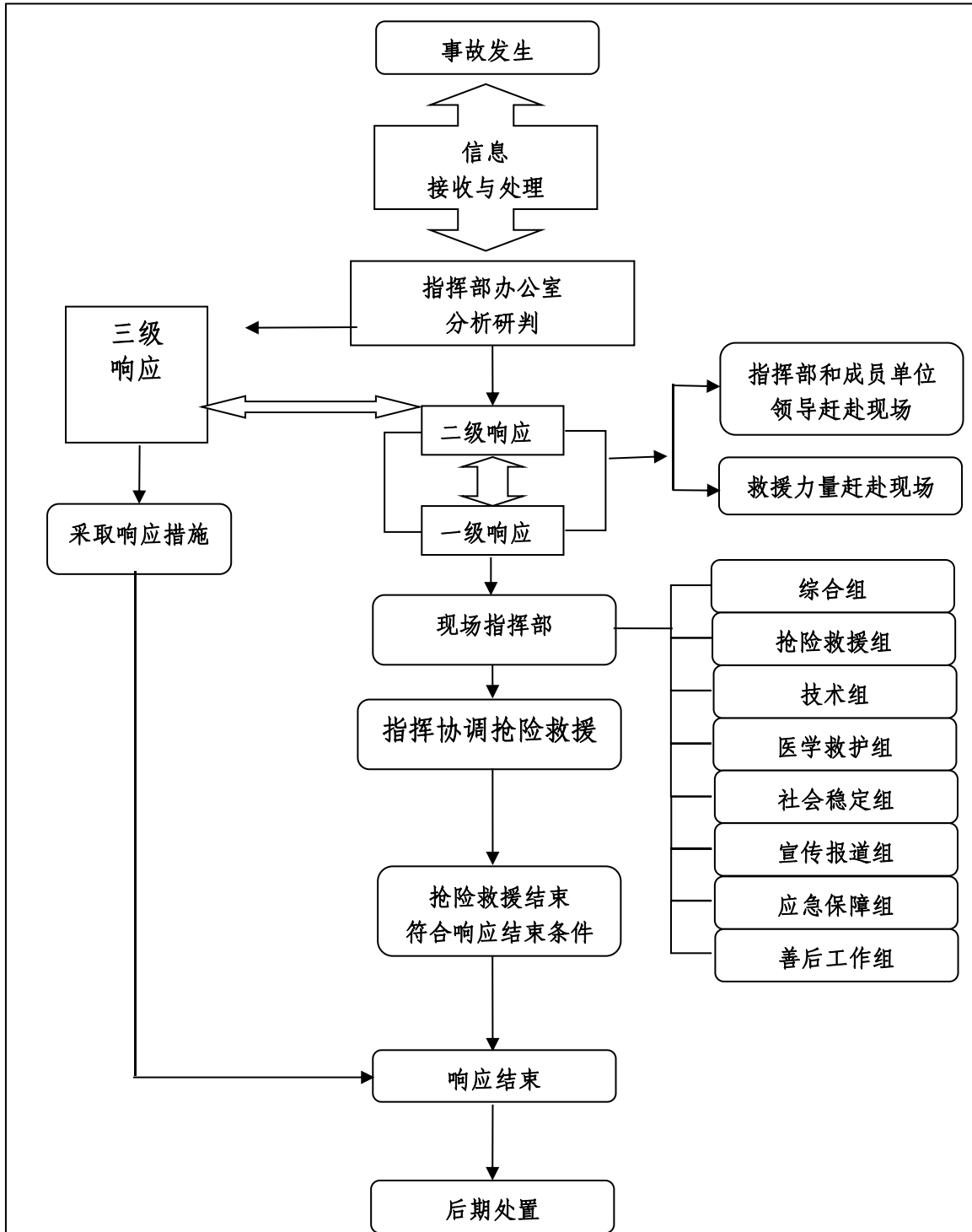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河津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河津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河津市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河津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河津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常务副市长	<p>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p> <p>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煤矿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煤矿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煤矿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发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煤矿企业事故应对等工作。</p>
副指挥长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市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救援新闻发布和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融媒体中心	根据市委宣传部的指示，组织相关媒体单位对事故的应急处置情况开展宣传报道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引发煤矿事故的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承担因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会同市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为应急救援物资、人员提供运输保障。
	市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市能源局	负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方面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做好煤矿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演

	<p>练；指导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监测监控、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煤矿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煤矿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参与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上级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市工科局	<p>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参与煤矿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p>
市公安局	<p>负责组织做好事故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p>
市民政局	<p>负责协助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工作。</p>
市财政局	<p>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安排下达经市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市级应急应用救援费用。</p>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天津分局	<p>负责煤矿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p>
市市场监管局	<p>负责参加煤矿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p>
市人社局	<p>指导事发企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p>
市气象局	<p>负责定时向市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p>
国网天津供电 支公司	<p>接受市能源局领导，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保障应急救援处置中的电源保障任务。</p>
移动天津分公 司、联通天津 分公司、电信 天津分公司	<p>负责根据指挥部及通联办的领导，组织开展煤矿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p>
市消防救援大 队	<p>负责煤矿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p>

附件 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事故 分级	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河津市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事故；2. 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3.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发生一般事故；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3.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发生涉险事故；2. 可能造成人员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